

# 通識歷史課程實施協同教學的現場

## ——以「中國纏足文化」單元為例

駱芬美

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副教授

朱瑞月

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

張斐怡

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班

### 1.前言

#### 1.1 課程緣起與構思

近年來，通識教育已成爲大學教育改革的重點之一。身爲必修課程的歷史教學者當然也必需有所因應。筆者三人因同在輔仁大學全人教育中心兼任「歷史與文化」課程，上課時段相同，課前課後見面時，常常對於「通識中的歷史課究竟該如何教？」有所溝通。遂思考何不嘗試合作設計一個主題，將三個班級合在一起，進行一場「協同教學」。期望藉此來增加課程內容的變化，提昇學生參與歷史課程的興趣。

所謂的「協同教學」(team teaching)是指兩個以上的教師以及教學助理人員分工合作、共同策劃及執行大規模教學活動之一種教學型態<sup>1</sup>；又有定義「協同教學」是一群不同的教學人員以一種專業的關係，組成教學團(teaching team)，共同計劃、共同合作，完成某一單元或某一領域的教學活動<sup>2</sup>。從以上兩個定義來說，即是要有一群人，共同策劃、共同合作來完成一項教學活動。

#### 1.2 主題選擇與實施

筆者三人中，張斐怡的專長是性別史，朱瑞月是中國近代史，駱芬美則是明代政治史。筆者三人原來的課程名稱不同，駱芬美是「中國文明的發展」、朱瑞月是「中國文化史」、張斐怡是「性別與傳統社會」，因此要找出一個既能符合三個課程的內容，三人又共同有興趣的主題。後來決定了「中國纏足風俗」主題，這個主題比較屬於張斐怡的專長。因此主要的論述由張斐怡來架構，再透過多次的討論來整合彼此的觀點。

爲何選纏足？主要是經過三位老師討論之後，再加上實施協同教學的班級包括「性別與傳統社會」、「中國文化史」，僑生班「中國史導論」三種不同課程，一方面可整合課程主題，一方面可進行文化比較(僑生班)，因此決定選擇纏足這個主題進行。

---

1 劉鳳英，協同教學在北林，<http://www.blps.hlc.edu.tw/toppage18.htm>

2 張清濱(民88)。怎樣實施協同教學。師友，387，九月號，pp.43-pp.47。

此單元的協同教學共進行過五次：

日期	地點	參與班級數	參與老師
2006/12/18(1)	輔仁大學 焯焯館演講廳	3 (約180名)	駱芬美、朱瑞月、張斐怡 特邀：雷俊玲(輔大歷史系主任)
2006/12/18(2)		3(含兩班僑生)	駱芬美、朱瑞月、張斐怡
2007/12/17(1)		3(含兩班僑生)	駱芬美、朱瑞月、張斐怡
2007/12/17(2)		3(含兩班僑生)	駱芬美、朱瑞月、張斐怡
2007/12/29	銘傳大學 台北校區B樓	1 (約60名)	駱芬美、朱瑞月、張斐怡 特邀：劉久清 (銘傳通識中心專任副教授)

課程目標：使學生對纏足歷史的認識，不再限於「反纏足」言論中的負面形象。而是把纏足當做一個中國的文化現象之一，去了解其來龍去脈，進而從各種不同的角度來認識纏足。

預期成效：透過從各種層面對纏足做為一種歷史現象的方式，使學生們學習對一事物有多元切入點的思考習慣及模式，加強他們觀察及分析事實的能力，不再拘泥於一言堂的思考習慣。

課程開始之前，先請學生欣賞國家地理頻道《三寸金蓮》的片段。<sup>3</sup>

影片觀賞完畢，我們先請同學發表他們對於纏足的既有印象及認識，接著就同學的印象及認識做初步簡單的口頭整理，以便在課程中，強調在同學認知之外，還能有那些對纏足歷史了解的角度與事實。

以下是同學的意見舉隅：

輔大林威辰：在看影片之前，對三寸金蓮的觀念一直是小小的腳，卻不知道實際包裹布裡是這樣扭曲且腫脹的腳。包小腳的女性雖然知道會痛，卻還是想裹，只因為大家都有裹，這樣比較好看。以現在的觀點根本沒辦法認同。

輔大羅素敏：很不可思議的是，即使要忍受這麼巨大的痛苦，還是有人願意忍痛纏足，那種文化觀念的力量真的很強大，像影片中的婆婆，在他的審美觀中認為小腳就是美!所以即使在痛苦他也願意。這讓我想到現代社會中的女性穿高跟鞋不也是有同樣的觀念嘛?只是我們不用把腳折斷，但是把腳磨到起水泡、破皮也是痛的不得了，所以我很佩服很會穿高跟鞋的女生，他們擁有與古代女性一樣的忍耐力(當然還是古代人最強)，我想每個時代都有一套觀念，現在的我們去看過去總是覺得不可思議，當然最不可思議的是，竟然看到小腳的真面目，真的有嚇到。

輔大張正妮：看完老師給我們看的三寸金蓮影片，覺得真的是超噁的！

古代人怎們會覺得美呢?真的很噁！把自己的腳弄的扭曲變形，有些甚至會死亡，幸好這些風俗早已被淘汰，不然叫我這樣我寧可去死，因為真的太噁了！

3 關於課堂上放映影片的版權問題，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http://www.tipo.gov.tw>〈各級學校及教師於課堂上播放影片之著作權問題說明〉條所載：「學校的老師如果基於非營利的教育目的，播放的影片與課程內容相關，而且所利用的質與量占被利用原著作的比例低，其利用結果對於影片的市場不會造成『市場替代』的效應，可依著作權法第52條之規定引用部份影片，作為教材的內容而在課堂上播放，不必取得授權。」

從學生的回饋單中，可以觀察到學生們對於纏足，是存在著「痛」、「沒辦法認同」、「嚇到」、「扭曲變形」、「噁」等負面的印象。因此，本課程除了要讓學生了解，這些負面形象的來源，也提供學生不同於此，對於纏足歷史現象觀察的另一種角度。

## 2.課程內容(1)--- 95 學年第一學期的講述重點

### 前言：為何談纏足

- 1.從性別的角度認識中國文化
- 2.從對身體的支配認識中國的性別傳統
- 3.透過「三寸金蓮」影片，請同學一起來思考 -----

說明纏足的相關配件、纏的步驟與對中國婦女的影響（以張幼儀為例），讓學生對纏足有初步的認識。

### 2.1 如何纏足

#### 2.1.1 纏前準備的物品：

- 1.藍色的裹布六條。大約要八尺到十尺以上，裹布要比一般的長且要漿好，纏到腳上才不會擠出皺折。
- 2.平底鞋五雙。鞋形稍帶尖，鞋子大小寬窄要能隨著纏腳的過程慢慢縫小、縫瘦。
- 3、睡鞋兩三雙。睡覺時穿著，可防裹布松開來。
- 4、針線。裹布纏妥后，把裹布的縫及裹布的頭密密縫好。
- 5、棉花。纏足時腳骨凸出的部位，穿鞋時用棉花墊著，免得把腳磨破生雞眼。
- 6、腳盆及熱水。纏足前用溫水洗腳。
- 7、小剪刀，修腳趾甲及雞眼之用。

#### 2.1.2 纏足的配件：

- 1.腿帶：是指纏足女子用於纏束在小腿上的帶子，由下面的「套鞋」和上面的「飾褲」相聯而成。為了彰顯小腳之美，會在腿帶上繡些精美的圖案。
- 2.裹腳布：裹腳布的長度約300公分到150公分，寬度約10公分。
- 3.金蓮小襪：是穿在裹腳布外的襪子，通常是白色，用於約束裹腳布不讓它脫落。
- 4.藕覆：又稱膝褲、褲腿子、飾褲，形狀像管子，套在小腿腳踝部位。
- 5.靴墊：是墊在鞋內跟部的木製墊子，型狀像鞋跟，後厚前薄。
- 6.畫鞋片：小康家庭不能像富貴人家在鞋面上直接繡花，改買一些先前製好的畫鞋片自行上膠貼用。
- 7.纏足椅：纏足椅有兩種，一種較高，纏足時可把腳伸放在上面整理；另一種較矮，比一般椅子還低，直接坐在上頭。纏足椅都會有抽屜，放些襪子、裹布、礬粉、針線等。
- 8.纏足便器：幼女纏足前一兩年間，往往寸步難行，終日只能坐在床上，連大小便都要人抱送，於是有人仿不倒翁的原理設計此種便器，放在床上使用。

蓮花盆：纏足洗腳用的腳盆。<sup>4</sup>

### 2.1.3 纏足的步驟

#### 1. 試纏：

纏腳的時候讓女孩坐在矮凳子上，盛熱水在腳盆里，將雙腳洗干淨，乘腳尚溫熱，將大拇趾外的其他四趾盡量朝腳心拗扭，在腳趾縫間撒上明礬粉，讓皮膚收斂，還可以防霉菌感染，再用布包裹，裹好以后用針線縫合固定，兩腳裹起來以后，往往會覺得腳掌發熱，有經驗的人不會一開始就下狠勁裹，最好是開始裹的時候輕輕攏著，讓兩只腳漸漸習慣這種拘束，再一次一次慢慢加緊，這一個時期可以從几天到兩個月左右。

#### 2. 試緊：

纏的時候慢慢收緊，讓足部肌膚受到的壓力一次比一次緊些，這時還不能太緊，以兩腳能忍受的小痛為度，在這期間把腳趾勒彎纏使腳向下略卷。纏的時候預先纏第二、第五兩個足趾，纏得向腳下蜷屈，連帶的第三、第四兩個趾頭也就跟著向腳下蜷屈。試緊的時間也須要數天到兩個月左右，在這期間，裹腳布漿得較硬，捶去皺折，略緊地纏在腳上，使腳受慣硬裹腳布及緊纏的壓力，接著才能真正用勁裹緊。

#### 3. 裹尖(裹腳趾)：

纏的時候，要用勁把裹布纏到最緊的程度，每次解開來重纏的時候要將四個蜷屈的腳趾頭由腳心底下向內側用勁勒過，每纏一次要讓腳趾彎下去多壓在腳底下一些。同時還要把四個蜷屈的腳趾，由腳心底下向腳后跟一一向后挪，讓趾頭間空出一些空間來，免得腳纏好以后，腳趾頭擠在一起，腳尖太粗。一直要纏到小趾壓在腳腰底下，第二趾壓在大趾趾關節底下才可以，裹尖的時候往往得把腳趾向足底扭到屈無可屈的程度，再用裹布緊緊地勒住，纏的時候第二趾的趾關節和第三、四、五趾的趾關節受到很大的扭屈，每纏一次就得把幾個扭傷的關節再傷害一次，纏的時候痛苦難當，纏好要用針線緊緊地把裹布縫起來，硬擠進尖頭鞋里，然后要求少女到處走動。走動時重量壓在內彎跪折的八個腳趾上，把關節扭傷得更厲害，腳趾頭因為才彎進去還沒緊貼在腳掌上，走時腳趾關節容易長雞眼，要時常用針把雞眼挑掉。

白天一雙腳痛得寸步難行，到了晚上一雙腳放在被子里不但痛，而且蒸熱燠悶，有時簡直像炭火燒著一樣痛苦，睡覺時只能把腳放在被子外，半夜起來捱著腳哭痛是常有的事，有的痛得去解開裹腳布，但被發現了就是挨一頓毒打，然后再狠狠地回去，經常一夜未眠整夜把腳貼在牆壁上取一點涼，第二天一早醒來，又得再解開裹布纏得更緊，纏到最后第三、四、五的腳趾關節會嚴重地扭傷甚至脫臼，扭傷脫臼的時候腳會腫得很厲害，皮膚也變成瘀紫色，痛苦至極，但是裹得仍是日緊一日，直到腫消了腳趾都纏到腳底下去，這才算完成了裹尖的工作，接著便可進行裹瘦的工作。

#### 4. 裹瘦(裹腳頭)：

腳裹尖的時候，四個腳趾都已經蜷回到腳掌底下，可是卻未必能熨貼靠在腳底下，裹瘦的工作是把小趾骨(也就是外把骨)向下向內推蜷入腳心裏，把小趾跟的部位向腳心內側往下用勁拗下去，然后用裹布勒著帶緊，裹尖時二、三、四、五腳趾不過壓在腳底下一半，裹瘦時要把外把骨纏倒，足趾當然壓入腳心內側更多，纏到最后，第三、四、五個腳趾尖要能碰到腳掌內緣，才算完成裹瘦的工作。裹瘦的時候，裹腳布纏到最緊，整個力量又特別著力在小趾跟的部位，往往因為血液循環不

<sup>4</sup> 資料來源：<http://www.footbinding.com.tw/append.htm>

良，造成小趾跟部也就是外把骨的位置壓瘡潰爛。纏的時候要把小趾骨用勁向下推，四個腳趾也順著向腳掌內緣再推進去，使勁把裹腳布纏緊，纏好以後兩只腳可能痛得半天不能走路，要勉強掙扎著，才能用腳后跟墊著走，走一步痛一下。坐下時是一陣陣抽痛，睡覺時也會又漲又痛，如果腳上潰爛化膿了，那漲得更難受，得把腳用枕頭被子墊高，有時得把腳跟擱在床欄上壓著神經發麻才好受一點，天氣熱時足內發燒痛得更厲害。痛得輕時睡了覺，兩腳還痛得抽痙，或一夜頻頻痛醒，飲食無味。解開裹布，往往潰爛的部位和裹布緊緊粘著，勉強撕下來，便是一片血肉模糊，差不多得用六個月的時間，強忍痛苦挨到腳趾頭都抄到腳內側邊，由腳內緣能摸到腳趾頭，這樣才算是瘦到家。潰爛的傷口，處理不當往往愈來愈嚴重，到最后甚至會導致小趾腐爛脫落形成慢性骨髓炎，多年不愈。由此可知，要纏得一雙小腳，真是得曆盡千辛萬苦，無怪乎纏足婦女對其小腳的呵護，勝于一切。裹彎(裹腳面)：

腳掌裹瘦了以後，接著進行裹彎的工作，裹彎是要在腳底掌心裹出一道深深的陷凹，陷凹越深，腳掌弓彎的程度愈厲害，裹到腳掌折成兩段，前段的腳掌與腳跟緊靠著，中間一道深縫有時深達四五公分，小趾夾在深縫里，腳背因為腳掌彎折的關係，向上膨起成高坡狀，有些纏不好的腳背膨起如球。裹彎了以後腳的長度就明顯的縮短，標準的小腳要求的是三寸長，也就是10厘米左右，裹彎的過程靠的是在纏的時候把腳跟往前推，把腳背往下壓，前後施力束緊，大拇趾經此一束，立刻向下低垂，腳心慢慢現出凹形，再用勁去纏，弓彎愈甚，大約半年左右腳就可以纏成弓形。一般而言，纏足裹彎的時候痛苦情況稍為緩和，但是在南方有些地方腳掌裹瘦并不十分下工夫，到了十几歲才開始裹彎，裹的時候又要求特別短小，這時候痛苦就非常厲害，甚至痛得在床上翻滾。如腳裹瘦不夠工夫，就直接把腳裹彎，往往裹好以後腳會變成向內鉤援內彎，像香蕉一樣的腳形十分難看。腳由平直拗成拱橋狀，再成馬蹄狀，直到腳尖腳跟緊靠在一起，腳弓縮得無可再縮的時候，才算是裹成一雙標準的小腳。

纏腳纏裹的過程，簡單地說就是裹尖的時候將外側四個腳趾蜷握，並將腳掌上的外側縱弓部分拗屈。裹瘦的時候腳橫弓向下拗屈，並進一步對外側縱弓拗屈。裹彎的時候才將腳的內側縱弓拗屈，並進一步將外側縱弓拗得更徹底。腳裹好以後，腳掌上用于緩沖沖撞力量的腳弓消失了，走路時得用膝關節和踝關節做緩沖。因為腳掌裹瘦到僅剩大拇趾，走路時腳掌向前推的力量很小，多以腳跟著地，運用大腿的力量運步，小腿肌肉萎縮不發達，所以纏腳了以後小腿也跟著變細，大腿則反而增粗，也有人走路時用大拇趾球和腳跟一起著力的，這樣走路就變成外八字走路，也是小腳常見的走路形態。

#### 2.1.4 纏足對中國婦女的影響：以張幼儀為例

在張邦梅的『小腳與西服』一書中提到～

在張幼儀三歲的時候，她的母親要幫她纏足，年僅三歲的她因為耐不住那催心般的疼痛，只能用尖叫來表示她的痛楚。直到第四天，她的二哥再也看不下去了，她二哥請他母親將綁小腳的布鬆開來。

當時她的母親卻回答她二哥說：『如果我現在心軟，將來受苦的會是幼儀，誰會肯娶一個大腳婆？』<sup>5</sup>

---

5 <http://www.bearwu.com/pwb/read.php?tid=4442>

接著說明以往學者研究中國出現纏足的可能原因。

## 2.2 為何纏足：

根據賈伸與柯基生的研究，中國婦女纏足的原因可能有以下數端：

1. 人慾的要求：楚宮之腰、漢宮之髻都是取悅男子的工具<sup>6</sup>。
2. 女性的約束：女權益消，男權益張；是男子有意摧殘女權<sup>7</sup>。
3. 男女之區分：禮教主張男女有別<sup>8</sup>。
4. 貞節之保持：程頤說餓死事小、失節事大。因女子纏足之後即不便於奔馳<sup>9</sup>。
5. 生理之享樂：增進閨房情趣<sup>10</sup>。

## 2.3 纏足的出現：

### 2.3.1 說明歷史上的「纏足」，了解纏足最早出現的時間為何？

歷史上的纏足

各朝時尚女足之美：

1. 商：妲己狐精未變足前以帛裹之
2. 春秋：老萊之母、曾子妻著尖頭履
3. 戰國：臨淄女子「躡利屣」
4. 漢代：承氏忠侯梁商之女足長八吋約縑迫襪
5. 晉代：女子著圓頭鞋（男子方頭）
6. 六朝：齊東昏侯令潘貴妃「步步生蓮花」
7. 唐代：馬嵬坡老嫗拾得太真襪，其女得雀頭履，長僅三吋
8. 五代：陳後主嬪妃窅娘以帛繞腳

接著向學生說明，根據傳統學者的研究，可以得到結論：一般言纏足始自五代（學者賈申認為纏足之風始於隋唐之間：南唐後主時代961-975）

### 2.3.2 纏足始於五代的說法：窅娘

窅娘是五代南唐後主李煜的善舞宮嬪，「纖麗善舞」，後主為她製六尺高的金蓮花台，裝飾許多寶物、鈿帶、纓絡，蓮中作各色瑞蓮。窅娘以帛纏足，纖纖小腳彎成月牙狀，再穿上白色的素襪，在蓮花中舞蹈，迴旋飄飄之姿，有凌雲飛舞之態。詩曰：「蓮中花更好，雲裡月長新」。當時婦女爭相仿效，足以纖弓為美，史家認為婦女纏足陋習，是由五代窅娘開始興起的。

窅娘的纏足之舞，與後世戲曲中旦角的「蹻功」，可能有繼承關係。與芭蕾舞的足尖舞，有異曲同工之妙。

---

6 賈伸，〈中華婦女纏足考〉，中國婦女史論集，p182

7 同前註。

8 同前註。

9 同前註。

10 柯基生認為裹足使得婦女大腿臀部肌肉發達，並且增加行房的樂趣；詳見柯基生，《千載金蓮風華》，第七章，p126-129。

## 2.4 纏足文化

### 2.4.1 舉例說明蓮步的「妙處」——以蘇軾「菩薩蠻」

北宋大文學家蘇軾曾寫下一首有關纏足的詩詞「菩薩蠻」：

涂香莫惜蓮承步，  
長愁羅襪凌波去，  
只見舞回風，  
都無行處蹤，  
偷立官樣穩，  
並立雙趺困，  
纖妙說應難，  
須從掌上看。<sup>11</sup>

### 2.4.2 說明纏足的審美觀：

以方絢《香蓮品藻》、陶報癖《采蓮新語》、燕賢《小足談》為例流傳最廣的金蓮七字訣“瘦、小、尖、彎、香、軟、正”，是一般人品評小腳的標準；李笠翁提出香蓮三貴“肥秀軟”；方絢在《香蓮品藻》中列出金蓮三十六格“平正圓直，曲窄纖銳，穩稱輕薄，安閑妍媚，韻豔弱瘦，腴潤雋整，柔勁文武，爽雅超逸，潔靜朴巧”，將品蓮的學問發揮至極。

民國初年陶報癖《采蓮新語》用“小、瘦、彎、軟、稱、短、窄、薄、銳、平、直”十一個字來品評，另有燕賢《小足談》提到小足二十美“瘦小香軟尖，輕巧正貼彎，剛折削平溫，穩玉斂勻干”。<sup>12</sup>

### 2.4.3 文人「玩蓮」之說，反映纏足文化的特色之一。

前人玩蓮之時，歸納出種種的握蓮姿勢，有：正握、反握、順握、逆握、倒握、側握、斜握、豎握、橫握、前握、后握等十一种握法。這麼多握法，無非是把一雙小腳握在掌中，仔細體會出小巧動人、纖瘦可愛的地方，更重要的是，要借著捏弄、按摩，體會小腳的柔軟。<sup>13</sup>

## 2.5 歷史上纏足(Footbinding)

### 2.5.1 元朝

纏足風氣的興盛

1. 戲曲表演：歌妓表演者帶動流行風潮
2. 地域文化與經濟：山西廟會、棉的產地

### 2.5.2 明清

纏足成爲中國傳統社會的現象之一。

## 2.6 「天足運動」與「不纏足運動」

11 <http://www.epochtimes.com/b5/3/8/12/c14049.htm>

12 李楠，《絕世金蓮》著，花山文藝出版社，轉引自 <http://b5.chinanews.sina.com/cul/y/2005-12-26/2216150506.html>

13 李楠，《絕世金蓮》著，花山文藝出版社，轉引自 <http://b5.chinanews.sina.com/cul/y/2005-12-26/2216150506.html>

### 2.6.1 中國傳統天足運動：

宋代：

- 1.車若水「腳氣集」稱纏足無用，徒然傷害女子身體而已：「婦人纏足，不知始於何時，小兒未四五歲，無罪無辜，而使之受無限之苦，纏得小束，不知何用？」<sup>14</sup>
- 2.程頤之孫程淮，其婦人不裹足、不穿耳<sup>15</sup>。

元明以後，屢禁纏足。

明太祖：詔令浙東丐戶男子不得考科舉，女不得纏足。

清代：

- 1.順治元年孝莊皇后下諭：有以纏足女自入官者斬，
- 2.順治十七年又諭：其女有抗旨纏足者，其父或夫杖八十，流三千里
- 3.康熙元年，嚴禁婦女纏足，違者責其父母。
- 4.乾隆年間，有男買妾嫌腳大遭諷：「三吋弓鞋自古無觀音大士赤雙趺，不知裹足從何起，起自天下賤丈夫」<sup>16</sup>
- 5.清末，李汝珍（鏡花緣）：「吳之和道：『吳聞尊處向有婦女纏足之說，始纏之時，其女百般痛苦...誰知係為美觀而設！...何以兩足殘缺，步履艱難，卻又為美』」<sup>17</sup>
- 6.龔自珍：「娶妻幸得陰山種，玉顏大腳其仙乎」<sup>18</sup>
- 7.西崑熊子：同治時蜀人，著有〈藥世〉十三萬言，力闢婦女纏足之非。<sup>19</sup>
- 8.真正從事天足運動者：戊戌年間上海設立天足會、不纏足會；外國教會也極力勸止。

### 2.6.2 近代中國的反纏足運動：

不纏足是近代中國婦女生活與地位轉變的重要里程碑。在清末民初，不纏足是批評傳統思想，救國運動和社會改革運動下重要的一環。<sup>20</sup>當時中外人士不論維新派革命黨外國傳教士或受到西方思想影響的人無論她們的基本關懷為何，幾乎一致認為要改變傳統婦女的生活或角色，應自不纏足始。<sup>21</sup>

#### 1.不纏足相關言論：

清代婦女纏足之風興盛，目前並無可靠普遍調查可參考，但1878-1879年萬國公報〈裹足論〉：裹足之風已久，「縉紳富貴之家鮮不裹足，農人之女鮮有裹足者」<sup>22</sup>。

甲午戰爭之前，反纏足之論及時有所聞。太平天國也曾因特殊的宗教信仰與其他複雜的理由在天王控制的區域宣傳，並進行放足政策。<sup>23</sup>

---

14車若水，《腳氣集》轉引自賈伸，〈中華婦女纏足考〉，中國婦女史論集，p189。

15賈伸，p189。

16賈伸，p190

17賈伸，p190。

18賈伸，p191。

19賈伸，p191。

20 林維紅，〈清季的婦女不纏足運動1894-1911年〉，中國婦女史論集第三集，p181

21 同前註。

22〈裹足論〉，《萬國公報》，（華文書局影印本），卷十一（1878-1879），p30-31，轉引自林維紅，前引文，p185

23林維紅，前引文，p187。



甲午戰爭後，鄭觀應認為纏足殘酷不人道，所以禁纏足可使二萬萬五千萬本「無用」之婦女能因學而有富強之用。<sup>24</sup>而嚴復、張之洞等人也述及強國必先強種，強種的要務之一即在有健康之女子，要有健康之女子，即不得不去纏足之習。<sup>25</sup>從強國強種出發的反纏足論，幾乎成為維新人士反纏足一致的基調。<sup>26</sup>

革命運動中，革命黨與維新派對滿清政權的態度雖有不同，但對國將亡，種將滅的危機感，對解放婦女已求強國的期盼，與維新派初無二致。<sup>27</sup>並且也指出不纏足只是女子強種救國的起點，更重要的是女子須接受教育。<sup>28</sup>但是婦女的解放和知識的提升指示一個更高遠目的——強國強種的手段。<sup>29</sup>

此外，西洋人到中國很就注意到纏足的風俗，<sup>30</sup>洋人來華傳教，帶來不纏足的觀念。在傳教士開版的報章刊物，例如林樂知創辦的《萬國公報》鼓吹放足不遺餘力。<sup>31</sup>

在清末反纏足的言論中，發自婦女本身的很少。這與傳統婦女多無識，不出閨門，不問外事有關。<sup>32</sup>婦女獨立於男子之外的自覺在五四之前是極其少見的。<sup>33</sup>

## 2. 清末反纏足的組織與活動：

清季反纏足組織，依目前可考的資料看，是以由教會在廈門所的「戒纏足會」為最早。時間是1875年，創會者是廈門教會的牧師光照（Rev. John MacGowan），此後由會非教會之外人，維新人士革命黨或地方士紳組成的不纏足會陸續出現。<sup>34</sup>

1895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在傳教士的贊助下，十位西國婦女在上海發起「天足會」，強調入會的婦女不得纏足。繼而各省城響應，紛紛成立「天足分會」。許多知識份子亦不贊成婦女纏足，維新派領袖康有為和弟弟康廣仁也在廣州成立「不纏足會」。1897年梁啟超與譚嗣同等人也在上海成立不纏足總會，規定：凡入會人所生女子不得纏足；凡入會人所生男子不得娶纏足之女；凡入會人所生女子，已經裹足者，如在八歲以下，須一律放解。<sup>35</sup>在林維紅的研究中，清末有四個不纏足組織的發起人是婦女，分別是上海的天足會、杭州放足會，黎里不纏足會、瀏陽不纏足會。<sup>36</sup>

## 3. 關於反纏足運動的省思

林維紅認為清末不纏足運動的主要目的並不真正著眼於婦女本身的權益，<sup>37</sup>不過，以上海女權運動而言，最有成績的是婦女經濟追求自主這一個層面，而其重要的輔助因素，除了上海女學發達、商紳與智識婦女的努力之外，不纏足言論的鼓吹使得上海婦女在體能上獲得舒展，也有相當的影響。

---

24 林維紅，前引文，p190。

25 林維紅，前引文，p191。

26 林維紅，前引文，p192。

27 同前註。

28 林維紅，前引文，p193。

29 林維紅，前引文，p194。

30 林維紅，前引文，p196。

31 同前註。

32 林維紅，前引文，p201。

33 林維紅，前引文，p202。

34 同前註。

35 梁啟超，試辦不纏足會簡明章程，飲冰室文集（上海，新民書局，民國三十四年）第二冊，p23

36 林維紅，前引文，p216。

37 同前註。

<sup>38</sup>此外上海女青年會也曾邀請專人演講，<sup>39</sup>提及婦女解放分為兩個層次，一是形色之解放，一是精神之解放，而放足、剪髮、經濟獨立、男女平等教育與女子參政，都是重要的訴求內容。<sup>40</sup>由此可知，不纏足問題與其他婦女議題常常並列、交互影響。

不過，不纏足運動與整個中國近代化自沿海區域尤其是通商大埠，開始的大勢相一致；不纏足組織的起伏，頗受到政治局勢的左右；不纏足會的組織明顯有全國性、區域性和某一地組織的不同；經費來源，除了西人所創者有教會支持，中國人所組者基本上由地方士紳贊助及會員自由樂捐或繳納固定的會費。<sup>41</sup>

### 2.6.3 比較：台灣的反纏足運動

一八九六年，第三任總督乃木希典明確指出台灣三大陋習須在一定的限制下漸收防遏之效；於是一八九七年頒布「台灣阿片令」，禁止一般人民吸食鴉片，同時確立了辮髮、纏足的漸禁政策。一八九八年台北發生水災，災情慘重，死亡人口中又以纏足婦女居多，於是乘機呼籲放足之利與纏足之弊，並報導中國各地組織不纏足會的消息，大力鼓吹放足。並於各界倡導放足、斷髮之際，利用保甲制度，循序漸進放足、斷髮。日據初期，總督府對纏足辮髮採取漸進政策，不立即頒布法令，強制禁纏解辮，代之以教育、鼓勵、勸導方式，透過學校、報章雜誌、民間團體等展開放足運動。1914年3月，台北廳有「風俗改良會」之成立，倡導變革舊俗，至1916年，因知識份子建議總督府以公權力介入強制執行，所以總督府於4月15日，通令廳長將禁止纏足及解纏事項附加於保甲規約中，從此，正式利用保甲制度全面推動放足斷髮運動。<sup>42</sup>

## 2.7 省思

- 1.纏足成爲西方世界觀看中國女性的主題，是正確的？
- 2.纏足在中國文化當中，全然是落後、殘暴的象徵嗎？
- 3.自宋至近代，提出反對纏足言論的人們，自性別的角度觀察，可看出什麼樣的特色？

纏足的時代：歷史上的纏足，從五代出現，在中國史上不到一半的時間。

自元朝普及化，在中國史上更是只有三分之一的時間。

纏足地區：

北方：山西、山東

南方：江蘇、福建、台灣

西南：四川、雲南

- 4.纏足文化中的母女關係

(1)「纏」與「被纏」之間

(2)刺繡工藝的傳承

---

38 朱瑞月，〈申報反映下的上海社會變遷〉，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p164

39 申報，1920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十版，「徐季龍解說女子解放問題」；轉飲自朱瑞月，p164

40 朱瑞月，〈申報反映下的上海社會變遷〉，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p164

41 林維紅，前引文，p217--218。

42以上資料來源：[http://culture.edu.tw/history/menu\\_photomenu.php?menuid=89](http://culture.edu.tw/history/menu_photomenu.php?menuid=89)

5. 歷代提出反纏足言論的人，皆為男性。
6. 女性身體的痛，卻由男性來發聲。

關於省思之部份，主要是提供學生於課堂上討論，希望引起同學於該主題多些思考。

### 3. 課程內容(2)--- 96 年第一學期的講述重點

#### 前言

先解釋國家地理頻道影片所用的標題「三寸金蓮」的定義。按高彥頤觀點，現代的觀察者把追求過度纖小的纏足，以及因此造成腳背凸起的弓形——美其名曰「三寸金蓮」---預設為一種恆常不變的特質。事實上，纏足以「三寸金蓮」為理想，並不能概括纏足的歷史，而是在纏足的後歷史時期（如明清時期）才產生的，也就是說，這是直到十六世紀高底鞋式的興起，才產生的一種趨勢。<sup>43</sup>在風俗之始，並沒有此種說法。

其次，才進入討論的重點。而問題設定在，到底何謂纏足？如何從新的視角理解纏足？重新了解纏足文化的兩面性——既美麗又醜陋的風俗。（在此，也提醒學生，從歷史的方法認識一個歷史事實，都是具有二面性的，而不是有立場的批評。）

#### 3.1 窈娘傳說並非事實

關於纏足的起源的故事，有潘貴妃、楊貴妃(此待後敘)的掌故外，另有被說最多的窈娘傳說。但按高彥頤的觀點，窈娘傳說並非事實，是由於佛教文化及李後主所交織而成的傳說。<sup>44</sup>

窈娘傳說是由南宋學者兼藏書家周密(1232~1298)所流傳下來的故事，他說：五代時期南唐李後主(李煜，937~978；969~975年間在位)後宮一位名為「窈娘」的舞伎：「窈娘纖麗善舞，後主作金蓮高六尺，飾以寶物組帶纓絡，蓮中作五色瑞雲。令窈娘以帛繞腳，令纖小屈上，作新月狀。素襪舞雲中曲，有凌雲之態---是人皆效之以弓纖為妙，益以有所自也。」所以，窈娘才是纏足的始作俑者。<sup>45</sup>

按高彥頤的觀點，窈娘是個傳說中的人物，但是她的故事又架構在信而可徵的歷史脈絡裡。佛教在南唐社會極為盛行，李後主本身就是虔誠的佛教徒，宮廷和民間也普遍接受佛教。故事裡為窈娘打造「金蓮」舞台，彷彿是唐代佛教雕塑常見的七彩珠玉蓮台。南唐的金、銀匠師，技藝尤其出類拔萃。此外，李後主還是一位聲名卓著的詩人、畫家、音樂家和舞蹈設計家；他的正宮周皇后也是確實可考的歷史人物，據史冊記載，她不但善於彈奏琵琶，而且還精於設計新穎的宮廷舞步。因此，窈娘的故事儘管無從證實，依然煞有介事地流傳開來。到了十五世紀，她的傳說已最常被引述來解釋纏足的由來。在正史缺乏合乎期待的文獻記錄的情況下，一則傳說反倒藉由簡潔生動的敘述和描繪，擔負起傳達纏足意義的文化工作。<sup>46</sup>

#### 3.2 最早提到「纏足」一詞的記載，目前已知是宋代學者張邦基的筆記<sup>47</sup>

43 高彥頤，p.285。

44 高彥頤，p.192~193。

45 《道山新聞》收入《浩然齋雅談》(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0)，p.19。轉引自高彥頤，p.192。

46 高彥頤，p.192。

47 高彥頤，p.188。

按高彥頤的研究，在十九世紀以前，所有討論纏足的筆記均屬起源論的範疇，其原型為宋代學者張邦基(生卒年不詳，十二世紀時在世)所撰寫的一則簡短筆記。這恰巧也是目前已知最早提到「纏足」一詞的記載。張邦基開宗明義地說道：「婦人之纏足，起於近世，前世書傳，皆無所自。」由於張邦基的《墨莊漫錄》完成於1148年之後，在他所處的時代，纏足極有可能才開始流行。他這番躬逢其盛的特有觀察，經常受到後來的學者引述，藉以強調纏足之始不會早於十二世紀。<sup>48</sup>

關於「纏足」，張邦基認為：「標示纏足的，不是腳的尺寸，而是一種特別的形狀」。意即，尺寸小固然是纏足的特徵，但更具關鍵性的，則是腳的弓形<sup>49</sup>。所以雖然唐代詩人韓偓(844-923?)曾有「六寸膚圓光緻緻」<sup>50</sup>的詩句，但張邦基認為，尺寸很小的腳在唐詩裡確實受到歌詠，但詩中「不言其弓」，所以不能證明纏足有流行於唐代；另一則出自《南史》的典故：「齊東昏侯為潘貴妃鑿金為蓮花以帖地，令妃行其上，曰：『此步步生蓮華』。」張邦基亦認為，「不言其弓小也」。張邦基如此的推論意味著，到了十二世紀下半葉，已然出現了「小」和「弓」這兩項不同的特徵。張邦基如此定義纏足，應是基於他的親身觀察。<sup>51</sup>

張邦基關於纏足的論述，按高彥頤的觀點，因著張邦基對文獻檔案的信賴，帶動了後世學者有關纏足起源的論爭，前仆後繼，此起彼落。<sup>52</sup>

### 3.3 南宋學者車若水建立纏足論述的另一項特色，即是對於纏足的作為連綿不絕的譴責聲浪。<sup>53</sup>

相較於北宋的張邦基，約末晚他一世紀的南宋學者車若水，按高彥頤的觀點，則是建立了纏足論述的另一項特色，即是對於纏足的作為連綿不絕的譴責聲浪。

車若水的筆記中記載：「婦人纏腳，不知起於何時，小兒未四、五歲，無罪無辜，而使之受無限之苦，纏得小來，不知何用。後漢(西元32~220)戴良嫁女，練裳布裙，竹箭木屐。是不干古人事。或自言楊太真起，亦不見出處。」<sup>54</sup>文中所引戴良是東漢(後漢)初年的一位博學鴻儒，隱逸山林，避不出仕。他嫁女的故事見於《後漢書》和《汝南先賢傳》。車若水據戴良女兒的嫁衣裝扮，推斷纏足不存在於東漢；另因古書中看不到關於楊貴妃(楊太真)小腳的出處，所以視楊貴妃為纏足第一人的說法，不足採信。<sup>55</sup>

這段談論纏足的文字出現在他完成於1274年的筆記著作裡；就修辭策略而言，高彥頤認為，其論述與現代反纏足論說沒有兩樣。<sup>56</sup>

### 3.4 元朝纏足風氣的興盛

---

48 高彥頤，p.188。

49 高彥頤，p.189。

50 韓偓〈屐子〉《香奩集》收入《全唐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p.1719。轉引自高彥頤，p.189。

51 高彥頤，p.189~190。

52 高彥頤，p.190。

53 高彥頤，p.190。

54 車若水《腳氣集》20a，收入《欽定四庫全書》〈子部〉十，〈雜家類〉三。轉引自高彥頤，p.190~191。

55 高彥頤，p.190~191。

56 高彥頤，p.190。

元代是中國戲曲表演高度發展的時代，在戲曲的表演中，歌妓在舞台上纏足的裝扮，成為婦女裝扮的風潮。<sup>57</sup> 按高彥頤的觀點，在戲曲表演中，「三寸弓鞋」和「蓮步」，都是一種刻板印象，經常用來形容公主以及其他服侍男性權貴的女性。刻板印象深入人心的力量，得自規律性和重覆性；享受說唱詞話演出的同時，觀眾也學到如何以同樣的規則來解讀這些文化符碼。也因此強化了觀眾的感覺，覺得女性美、社會地位、高貴儀表等等正面價值，是與纏足緊緊相連。藉由這個方式，說唱詞話的演出，成了一種強而有力的載體，向他們的觀眾不斷的傳輸這個夢想。<sup>58</sup>

就根據元代北京地區的方志《析津志》的記載，當時的棉花的產量，特別是戲曲流行的的山西地區，即為重要的棉產地，因此，地域經濟也是纏足文化的重要發展因素。<sup>59</sup>

### 3.5 明代時期的纏足風俗---是一種時尚的、常見的、習慣性的行為<sup>60</sup>

明代考據學家胡應麟有關纏足演進的論說：「如書籍之雕板，婦人之纏足，皆唐末五代始之，盛於宋，極於元，而又極盛於今。二事顛末絕相類。纏足本閩嶂瑣屑，故學者多忽之。」<sup>61</sup> 此說，按高彥頤的觀點，胡應麟將纏足與印刷術相提並論，使纏足廁身於文化機制和物質技術的領域。<sup>62</sup>

按高彥頤的觀點，在胡應麟的時代，由於纏足盛行的關係，婦女鞋履喪失了原有的公共意義，女鞋成了商業產品。胡應麟甚至認為，這是女性身體經歷了這種墮落的過程：不再承載公共義義的女性身體，成為情欲享樂的平台。同樣的，婦女勞動的價值也貶損了。婦女們大多不再動手織麻製鞋，代之以購自坊間的現成鞋子，頂多鞋面上自行加工裝飾，繡些花卉、禽鳥之類的花樣。意即，在纏足風行的商業時代裡，女性特質的彰顯，扣連到了身體的逸樂、浮華的消費，以及過度的修飾。然而，纏足在十七世紀雖取得了文獻上和社會的一定能見度，但對大多數的人來說，仍屬遙不可及的一種奢華。正因如此，對纏足的情欲渴求，也在晚明達到頂峰。<sup>63</sup>

### 3.6 清代時期的纏足風俗—雖已從高度都會化的時尚，演變成一般婦女慣常的實踐。但仍只是一種地方性的、因地制宜的實踐<sup>64</sup>。

清代時期，纏足風俗有了一百八十度的轉變，按高彥頤觀點：是因滿清政府特意制定的兩項政令：清初視纏足為漢族認同標記而頒布禁令，以及十八世紀在鄉村地區推廣棉紡織業的政策。如是一來，反而不經意地造成纏足擴散到非菁英家庭。清代史學家兼藏書家趙翼(1727~1814)，他是最後一位探究纏足起源的考據學家，從他筆記條目〈弓足〉，看出當時纏足已演變成為漢族婦女共通的文化實踐<sup>65</sup>。

但即使纏足是這麼普遍，在趙翼的筆記裡，卻記著那些不採行的例外：「今俗裹足已遍天下，而兩廣之民，惟省會效之，鄉村則皆不裹，滇黔之猓苗棘夷亦然」。以及，「蘇州城中女子以足小

57 關於元代戲曲的發展，參見張斐怡〈人生如戲，戲如人生〉，（韓國）《中國史研究》

58 高彥頤，p.297~298。

59 關於元代的經濟，請李幹《元代經濟史》（北京：中華書局，），頁

60 高彥頤，p.207。

61 胡應麟《丹鉛新錄》收入《少室山房筆叢》（北京：中華書局，1958），轉引自高彥頤，p.209。

62 高彥頤，p.209。

63 高彥頤，p.207。

64 高彥頤，p.211~212。

65 高彥頤，p.211~212。

為貴，而城外鄉婦皆赤腳種田，尙不纏裹。蓋各隨其風土，不可一律論也」<sup>66</sup>。此些例子，反映出清朝這多民族的帝國，存在著空間、文化和族群上的差異，而纏足扮演了彰顯這些差異的角色。前所謂「不可一律論也」，意即，纏足看似無所不在，其實只是一種地方性的、因地制宜的實踐<sup>67</sup>。

### 3.7 關於纏足風俗形成背景之探討

根據高彥頤研究，他贊同明代胡應麟有關纏足演進的說法，認為纏足始於唐末五代<sup>68</sup>。而唐詩傳誦、禮節轉變、椅子的普及與家具的歷史變遷，與纏足風氣形成有密切關係。

#### 3.7.1 透過唐詩傳誦纖細足，成為審美偏好<sup>69</sup>。

按明代胡應麟的觀察：在纏足的初興階段，「羅襪」、「纖足」之類的文學詞藻，有助於改變原來的審美標準，帶動纏足的流行。胡應麟檢視了與許多多唐代及唐代以前的詩歌，留意到文學有積極改變人們觀念與經驗的功能。<sup>70</sup>

#### 3.7.2 禮節，遮蔽雙足成為合乎禮節的舉動。（鞋襪的引進，北方胡俗）<sup>71</sup>

根據高彥頤研究，清代趙翼觀察到了唐代引進鞋襪。在趙翼看來，古代脫鞋乃日常禮儀之所繫。臣子朝見君王時，要求最崇敬的禮儀，不只鞋履，甚至連襪子都要脫除，露出裡面的裹腿布。<sup>72</sup>足服文化與虔敬定義的轉變上，唐代是一個關鍵的時代。當時，雖然在祭祀等至為莊嚴的場合裡，脫儲鞋襪仍屬必要，但「尋常入朝」謁見皇帝的官員，已經開始穿著鞋子了。到了唐代中葉以後，皮靴逐漸演變為臣子上朝時的一般服裝。「靴本北俗」，戰國時代的趙武靈王引進中原，在南方較罕見，在北方屬一般性穿著。靴子既成朝服，被賦予尊貴的意含，鞋子遂被貶低為「褻服」，扣連到身體隱私的層面。而古人的脫襪入朝，簡直就是「近於裸褻」的令人目瞪口呆。<sup>73</sup>

按高彥頤觀點，趙翼雖沒有從脫襪直接推論到纏足，但不禁令人聯想這種全新的遮蔽美學正好呼應了唐詩裡歌詠女性鞋襪，甚至將情色化的傾向。當遮蔽雙足之舉受到文化青睞女性纖足也合乎審美觀念，甚且還有唐詩詠嘆，我們可以這麼說，鋪陳纏足實踐的先決條件已然形成<sup>74</sup>。

#### 3.7.3 椅子引進，解除了坐姿的腳部壓力<sup>75</sup>。

前提過明代胡應麟將纏足定位在足服時尚的領域之中。清代趙翼則從儀態和姿勢的歷史發展中探索纏足的起源。如前段討論到古人到了尊貴處所時，處理他們的鞋襪？靴子何時變成官員朝覲時的正式足服？接著，趙翼還論到古代婦女是否會行跪拜禮以示敬意？在古代，人們並非坐在椅子上，

---

66 趙翼〈弓足〉《陔餘叢考》，轉引自高彥頤，p.211。

67 高彥頤，p.211~212。《》

68 胡應麟，丹鉛新錄，頁 149，「如書籍之雕版，婦人之纏足，皆唐末五代始之，盛於宋極於元，而又極盛於今。」轉引自高彥頤，p.209

69 高彥頤，p.218~219

70 高彥頤，p.208。

71 高彥頤，p.216~219。

72 高彥頤，p.215。

73 趙翼認為古代登席之前必先脫履，到了唐代穿著鞋子成為禮貌，靴子成為朝服被賦予尊貴的意涵。趙翼，〈弓足〉，《陔餘叢考》，轉引自高彥頤，p.215-216。

74 高彥頤，p.21。6

75 高彥頤，p.218~219。

而是席地而坐，登席之前，必先脫履。至於「婦人之拜」是否也需以跪姿為之，則取決於傢俱的變遷。<sup>76</sup>

根據高彥頤研究，現代纏足論述所呈現的「身體」，若非殘障，就是情色。纏足確實會改變婦女的姿勢，身體重心變化的結果，產生出蹣跚的步履，即詩人所吟詠的「蓮步」。趙翼提醒了傢俱坐席等物質與空間環境，對於婦女的身體感覺，同等重要。當婦女拜會長者，或是在其他社交禮儀場合的「出現」，完全是透過身體來具現的。從這角度看來，纏裹對改造身體的感覺，自有其積極的效應。<sup>77</sup>

據趙翼推測，當婦女以坐姿向他人致意時，上身微提便成跪姿。後來，供坐與睡的床榻出現之後，坐在床榻之上的婦女，不再那麼方便的由坐姿改為跪姿。此後，向客人致意時，婦女也只「有拜無跪」了。<sup>78</sup>

據此等等，高彥頤遂推測到，要不是椅子的普及，纏足可能就不會從文學想像發展成具體作為。且由於坐在椅子上的姿勢，有助於坐者展示雙足。既然雙足變得如此顯眼，何妨試試模仿唐詩所形容的，在鞋履添加華麗的裝飾，好吸引眾人的目光？<sup>79</sup>

### 3.7.4 以牆為隔間的室內空間設計，或許強化了深閨幽幽的吸引力<sup>80</sup>。

按高彥頤觀點，大約到了第十世紀，中國人較常坐在高桌旁的椅子上，而較少坐在席子或矮榻之上。此一發展對室內空間產生了深遠影響，帶動高挑空間感的室內設計：牆壁取代屏風，成為隔間的主要元素。然而，室內空間的變化，是否對纏足的興起產生直接的影響，就很下定論了。以固定的牆壁取代屏風分隔家戶空間的結果，或許強化家戶的封閉感，從而助長「婦女深閨」此一理想。對於現代人來說，捍衛女性貞節乃是纏足習俗的主要存在理由。然而在考據學家的著作裏，看到他們認為與其說纏足有助於守貞，還不如說會讓人聯想到縱情聲色的危險。<sup>81</sup>

## 3.8 如何消失：天足會

天足：一個嶄新的基督教範疇。所謂天足，是英國基督教傳教士麥高溫，在1875年成立廈門戒足會（The Heavenly Foot Society）時，提出「天足」之說。「強調纏足違背了基督教的「天賦雙足」的原則，有「性別平等」的意義。<sup>82</sup>

究竟是誰終結了纏足？傳教士和外國人嗎？還是本土的改革者？對於今日的國族主義派史學家而言，中國的能動性和主權性依然是他們所珍視的目標。按高彥頤的觀點，「天足」是一個嶄新的語言範疇，它的出現乃是受到十九世紀最後二十五年間出現的新跨國交通所影響；它原來並不屬於本土語彙，因為唯有反向思考人們所熟悉的「纏足」範疇之後，「天足」才變得可以想像。<sup>83</sup>

---

76 高彥頤，p.215、217。

77 高彥頤，p.216-217。

78 趙翼，〈婦人拜〉，《陔餘叢考》，頁659-660；轉引自高彥頤，p.217。

79 高彥頤，p.218。

80 高彥頤，p.218-219。

81 高彥頤，p.217-219。

82 高彥頤，p.66-67。

83 高彥頤，p.70-71。

### 3.9 提倡不纏足的理論，真的是西方教導的嗎？

提倡不纏足的理論，真的是西方教導的嗎？前已提及的趙翼的相關論述，在其後的另一學者錢泳(清中葉1759~1844)則提出「批判性」的「藉古說今」之論述。<sup>84</sup>

錢泳說：「元明以來，士大夫家以至編小戶，莫不裹足，以足之不能不裹，而為容貌之一助也」<sup>85</sup>。在錢泳的想法裏，纏足在他的時代，有愈演愈烈的趨勢，即十八世紀末和十九世紀初，儼然已成為一股狂熱，尤以北方為盛，並已發展出特殊的纏法。在南方，纏足風尚較不那麼鮮明，在「兩廣、兩湖、雲貴」諸省，「雖大家亦有不纏者」。至於纏足延續的原因，錢泳歸咎於母親們盲目追隨習俗所致。<sup>86</sup>

錢泳更以一種道德指控的口吻，總結他對纏足起源的看法，他說：纏足專用的鞋，原為宮廷舞者的發明，乃「賤者之服」<sup>87</sup>。他還說：「婦女裹足之說，不載於經史」，當然更「無有一言美之者」，然而當時「舉世之人皆沿襲成風，家家裹足，似足不小，不可以為人，不可以為婦女者」<sup>88</sup>。纏足在十八、十九世紀裡，成為界定女性特質的關鍵要素。正因如此，女性的墮落與墮壞，就愈無法自拔了。<sup>89</sup>

除了強調纏足未受古文獻認可之外，錢泳更是第一位提出行動方案的考據學家。其方案為：責成「地方大吏，出示禁約」，「凡屬貴臣望族，以及詩禮大家」，一體依循滿洲婦女不纏足之「王制」。至於「倡優隸卒，及目不識丁之小戶」，「則聽其自便」。如此，十年內，可達「積習漸消」的效果，然後「天下萬民皆行古道矣」<sup>90</sup>。

錢泳的方案，按高彥頤觀點，那正是1890年代紛紛出現的地方反纏足團體想要達成的目標。再者，由錢泳豁免「目不識丁之小戶」的提議來看，可見對於社會下層對於上層風習的模仿效應相當理解。認為只要能夠改變權力菁英的觀念理想，就可以驅使纏足實踐的改革大計，產生槓桿作用。而這同樣也是後來的傳教士與國族主義改革者的策略。<sup>91</sup>

### 3.10 放足之後呢？---成功者、失敗者、堅持纏足者

說到放足，按高彥頤觀點，不管在那種措施底下，當我們說纏足習俗已然「終結」時，我們指的究竟是大多數年輕女孩不再纏腳的時刻，還是指成年婦女不得不放腳的時刻？有些纏足婦女會躲避正府派來的查腳隊，或者當查腳員一離開，就又纏起腳來，像這類又纏又放，放後再纏的反覆，該如何定位呢？有一個「乾麻花」的故事：有位小腳婦女鼓起勇氣拿了一塊油炸過的乾麻花餅給政府派來的查腳員看，說只要查腳員能將這塊麻花解開，回復原來柔軟的麵團形狀，她就願意捨棄裹腳布，將腳放開來。纏足是一個不法還原的身體改造過程，一旦雙足骨骼已經扭曲變形，新的肌肉

---

84 高彥頤，p.219。

85 錢泳〈裹足〉《履園叢話》(台北，廣文書局，1969)。轉引自高彥頤，p.219。

86 高彥頤，p.219~220。

87 錢泳〈裹足〉《履園叢話》23.16a。轉引自高彥頤，p.221。

88 錢泳〈裹足〉《履園叢話》23.14a，15b。轉引自高彥頤，p.221。

89 高彥頤，p.221。

90 錢泳〈裹足〉《履園叢話》23.15b。轉引自高彥頤，p.221~222。

91 高彥頤，p.222。



慣性形成，便不可能回復原狀，這跟男人的剪辮完全不一樣。而且，人們所稱的「解放腳」不但走起路來比纏足時還要艱難，扭曲變形的情況也往往更加嚴重。<sup>92</sup>

因此，按高彥頤觀點，所謂「終結」纏足，不應該被視為一個明確的時刻，而應看成是「纏—解—纏—解」反覆不定的紛亂時期。不論如何，在這場拉鋸戰中，纏足敗下陣來，纏足人口大幅減少。這並不是因為纏足變成違法行爲，而是因為它被認為過時了；當纏足不再被賦予文化上的尊榮與體面，它其實就是死亡了。<sup>93</sup>

### 3.11 自宋至近代，提出反對纏足言論的人們，自性別的角度觀察，可看出什麼樣的特色？

歷代對纏足提出意見的人，皆為男性。女性身體的痛，卻由男性來發聲。反纏足的討論中，只說明了舊中國的「壓迫」及對纏足的「譴責」，但無法顯示纏足婦女幼年時接受纏足的真實經驗。

說纏足之痛的婦女，她們的記憶受到新時代及新語言的干擾及重組。她們的發聲看似原音，實際上，已是一些二手聲音。所謂真正的女聲，在反纏足運動過後，根本不存在。

### 3.12 反纏足運動最明顯的缺陷，是對纏足女子所表現的敵視態度。

清末民初的男性，因纏足受到他國的歧視，在中國受戰爭衝擊，國勢衰弱的狀況下，纏足的主體為女性，故視女性為成被動、落後、受害的象徵，認定纏足女子是迫害國族發展的廢物和禍水。進而，公開展示纏足女性的其身體，嘲笑或查驗及羞辱，使纏足成爲國恥。因此，形成西方世界及我們今日一般人對於纏足的印象。也就是說，目前我們一般對纏足的印象，是建構在「反纏足」上的歷史。而所謂反纏足的歷史，則是在清末才開始。

### 3.13 省思

纏足成爲西方世界觀看中國女性的主題，是正確的？纏足在中國文化當中，全然是落後、殘暴的象徵嗎？

我們可以從三個角度進行觀察，在許多歐美對中國史的研究及認知當中，纏足是中國女性的象徵，是中國女性的代表，然而，事實上，就時代、地域及種族觀之，纏足可能只是談論中國女性及中國歷史現象當中的一環，並不能涵蓋所有的現象。就時代關之，纏足的發展，大致以五代爲始，在中國史上不到一半的時間。自元朝普及化，在中國史上更是只有三分之一的時間。明、清至民初極盛（1368-1930）再以地域討論，大盛地區：北方：山西、山東、南方：江蘇、福建、廣東、台灣、西南：四川、雲南。以大區域而言，北多於南、城市多於鄉村。<sup>94</sup> 以種族觀之，基本上爲漢人之俗。不纏足者：蒙古、滿、藏、苗、黎族的婦女，多不纏足。<sup>95</sup> 又以宗教而言，回教的婦女不纏足。而社會階層而言，上層富有及官宦人家，纏足的婦女較多。就此四部分而言，就纏足風俗的時間、地區、種族及宗教觀察，皆只是中國女性及歷史現象當中的一部分，而不能代表全部，更不能說藉此說明落後、殘暴的象徵。

---

92 高彥頤，p.62。

93 高彥頤，p.65~66。

94 Dorothy Ko, *Every Step A Lotus Shoes For Bound Feet*,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110.

95 林維紅，〈清季的婦女不纏足運動〉，《中國婦女史論集》（第三集）（台北：稻鄉出版社，1993），頁186。

在纏足文化當中，也能顯示中國文化當中，特殊的母女情感。在記載中，我們可以看到，為幼女纏足的多為母親。其次，教幼女自行製作纏足之鞋者，也為母親。因此，在纏足文化當中，母女之情也是一個值得討論的特點。更值得說明的是，在纏足文化並不是大家所常見的，有著負面殘忍的一面，而是其中也有極積的另一個面向。

### 3.14 介紹主要參考書：

纏足：金蓮崇拜盛極而衰的演變 (Cinderella's sisters: A Revisionist History of Footbinding)

出版社：左岸文化 出版日期：2007年05月30日，作者：高彥頤 Dorothy Ko 譯者：苗延威  
從女性身體的自主性談起

按高彥頤的觀點，男人有關纏足的體驗，基本上是一種與不屬於他們自體的外物邂逅的經驗。邂逅時所享受到的感官愉悅，總是轉瞬即逝，難以捉摸。相對的，對女人來說，「纏足」自始至終都是一項關乎自體與自我實踐之事。<sup>96</sup>

關於探討女性對於纏足一事的個人動機時，高彥頤特別避免使用「自由選擇」(free choice)之類的語彙。高彥頤認為，現代批評家常常這麼想像：「假如傳統中國婦女有得選擇的話，她們將會反抗儒家父權體制；既然這種情形並未發生，就證明了此一體制的成功嚴控」。這個錯誤的看法源自一種現代的、個人主義式的觀念，亦即，過度標舉自由選擇在欲望結構中的位階；問題是，這是我們的欲望，而不是她們的。事實上，打從十六世紀起，女人就已別無「選擇」：任何一個女孩，只要她誕生在漢人家庭裡，家庭經濟狀況又有餘裕的話，家裡就會為她纏足。即使經濟條件不那麼好的家庭，也傾向於這麼做。因此，對中國婦女而言，纏足不是一種負累，而是一種特權的展示。不僅是為向外世界宣告身分地位和可欲性，對於女人本身而言，這是一種自尊的具體體現。<sup>97</sup>

從纏足到反纏足---是女性與男性共同建構的歷史過程。在纏足的文化中，有男人的慾望，也有女人的慾望。

## 4. 課程內容與教學特色之說明

### 4.1 教材內容選擇之說明

兩次的課程主題雖然一樣，但內容上有很大的差異，這主要是受到高彥頤老師的影響。因為在96年暑假高老師來到台灣，並就她所著《纏足：金蓮崇拜盛極而衰的演變 Cinderella's sisters: A Revisionist History of Footbinding》一書，發表演講。筆者參與了盛會，甚有收獲。因而在閱讀及整理高老師研究成果後，對課程內容的安排進行了部分的修正，目的在使學生對於纏足的歷史，有更全面性的認識。

高彥頤此書的特點，正如此書的翻譯者苗延威所說：當纏足史的詮釋架構從傳統男性文人的學術課題與風月遐想，以及當代國族主義的直接或間接表述，轉移到纏足婦女的物質文化、時尚消費、日常生活與社會關係時，纏足的世界便豁然開朗地呈現出一番新景象。我們看到各式各樣的女性欲

96 高彥頤，p.235。

97 高彥頤，p.328-329。

望—包括對於「身體自我」的呵護、對於社會目光的敏感、對於同儕競爭的焦慮、以及對於地位流失的恐懼。並試著將傳統婦女「身體的無言呈現」，扣連到她們的內心世界。<sup>98</sup>

課程中採用此書，期望正如高彥頤所強調，「她希望藉著本書開啓一個沒有標準答案的討論空間，在這個空間裡，不但所有讀者都能夠形成自己的看法，而且還願意不斷反省和檢驗這些看法」。「目標不是梳理出確然可信之事，而是將懷疑的種子，植入他的讀者的腦海之中」。<sup>99</sup>

## 4.2 教學特色之說明

既然進行「協同教學」，就備課的量而言，並不比自己一個人進行教學時輕鬆，反而要花更多的時間討論、溝通與整合。由於三人彼此工作與居住地點不靠近，週末與晚上的時間都得運用上；再就觀點整合上，因各有自認的「重點」所在，「妥協」或建設性的爭論也是在所難免。

課程進行時，能讓學生覺得既有課程進行的流暢，但又有多角度的觀點收獲，就有些難度了。協同教學的教學現場：

### 4.2.1 課程進行方式的安排：

- 1.由於決定採用視聽材料作為輔助教材，因此在教學進行過程中，曾經試驗過兩種方式：一是同一週觀賞影片與課堂講授同時進行；二是前一週先看部份影片片段，次週再做課堂講授。結果發現，就課程實際進行的狀況，先看影片再做課堂講授，顯然比將影片與課堂講授同時進行，較能掌握課程進行的速度與步驟，同時講授的時間較長。第一次實施時，（2006/12/18，輔仁大學焯韶館）係將所有教學內容包括影片置入教學投影片中，將影片就教學主題所需切割為不同的段落，學生一方面先欣賞影片，一方面聆聽三位老師對該主題的闡釋，影片似乎只成為註解的史料之一，有時沒有時間討論該段影片的觀點。
- 2.大班上課與一班上課的效果比較（輔大課程）：多數同學反映這是個新鮮的經驗<sup>100</sup>，因為可以與更多不同科系的同學做意見交流，一般生的班級少有機會與僑生互動，協同教學可以打破這個藩籬。只是人數太多，教室範圍較廣，有時部份學生的狀況較難即時改善。

### 4.2.2 討論觀點方面

- 1.由於時間限制、開放討論、議題核心等因素，只能就「纏足」議題本身來探討，最多從學生經驗出發，討論高跟鞋、巫婆鞋、束腰、身體重塑的產業消費概念，或是如銘傳大學通識中心劉久清教授所提及的省思：「現代的社會雖然沒有纏足文化了，但卻存在著許多類似纏足文化不平等的事情」，比較沒有時間討論纏足更深入的影響層面或相關闡釋，諸如19世紀湖南偏遠地區的女人，因纏足束縛，生活幾乎與外界隔絕，導致「女書」<sup>101</sup>出現這樣的議題。
- 2.延伸討論（或議題內容的範圍）：

課程議題中有反纏足的議題，第一次實施時，（輔大課程）曾將台灣反纏足運動納入說明，進行比較，（前者為民間與教會團體，後者為官方主動與限制）；但第二次實施時，為促使學生們從各種不同的層面，以認識纏足的歷史。其中，學生對於纏足的認識，透過對於課堂一開始的發言，

---

98 苗延威〈譯序〉高彥頤，p.21。

99 苗延威〈譯序〉高彥頤，p.22。

100 輔大

101詳見 Lisa See, *Snow Flower and the Secret Fan*, Random House Inc. 2006.2

已証實他們的認知，集中於來自反纏足之後，及西方世界所建構的負面理解。因此決定聚焦，刪去台灣反纏足運動的部份，也減少中國反纏足運動的論述。由此可知，在此議題上，兩次討論的重心有所不同：第一次實施時，也曾以纏足對於婦女生活的迫害，或者是反纏足的觀點，做為教學內容的一部分，第二次則透過影片及學生對於影片感想，代替「反纏足」觀點的講述。講述的重點，取而代之的是以說明「反纏足」如何產生與建構為主體，強調將纏足放歸婦女本身及各個時代不同的歷史背景，也就是說，以「纏足為文化現象的一種」做為說明及講述的主旨，使學生更能吸收及理解與以往不同的纏足之歷史知識。透過對二個階段課程設計的不同，可以做為實施協同教學的課程議題，其延伸性或討論範圍可以做進一步的討論與評估。

### 3.對於主題的詮釋：

第一次實施（輔大課程）與第二次不同之處，是對於纏足發生的原因的說明，第一次曾經就以往研究成果提出說明<sup>102</sup>，但有鑑於同學回饋單多半述及這部份（也可見同學上課認真）但對於高教授的研究觀點較少說明（反映同學尚未學到新的研究觀點），因此有老師提議第二次實施時，完全捨棄纏足原因的傳統說法。

### 4.補充觀點：

第一次實施時，邀請輔仁大學歷史系系主任雷俊玲教授蒞臨指導，雷教授補充纏足之所以出現，和婦女在家族內與丈夫之外的男子間的互動有關，婦女必須「大門不出，二門不邁」，而纏足成為必要。而在第五次實施時，邀請銘傳大學劉久清教授，希望他提供「男性」觀點，劉教授提到身體解放與心理解放、並延伸到現代社會中許多尚未真正解放的相關問題。這些對協同教學而言，有正面的意義，因為不僅增添授課三位老師之外的對話空間，也對議題做了許多補充內容。

## 5. 結論：學生回饋與未來展望

### 5.1 纏的歷史意義

纏足也有其歷史意義，纏足的現象，在歷史上並非一成不變，是越纏越緊，是越纏越小。也就是說，纏足的形狀是不段地在變化。因此，纏足的歷史，也就變得值得研究。

不僅中國有纏足的歷史，在西方的世界中，是否也有纏足呢？如高跟鞋、巫婆鞋、束腰、身體重塑的產業消費。

### 5.2 學生回饋

輔大中國史導論(僑生班)鄭苑姬其實纏足已在中國多年的歷史中，而我在中學歷史課中也已經聽過，而電視上也曾看過相關的歷史，但以前我一直誤會只有有錢人家的小姐才會纏足，但經過三位老師和電影的敘述，讓我明白到原來是所有女性都有經歷過這樣的傳統，另外，其實那時候的對纏足這一種已偏離常規想法的美感與現在大部分女性所追求的紙片人風氣，可以說都是一種扭曲的美，也與十六世紀歐洲的束腰風氣相約，其實每一個地方，每一時代，都會有一些不合常理的審美標準。

---

<sup>102</sup>詳見本文前述。

輔大中國史導論(僑生班) 鄭麗瑩從纏足到反纏足，都是因男性而起。我覺得這種現象還蠻尷尬的..到底當時的女性是爲了甚麼而堅忍痛楚而男性又爲了甚麼而提出反纏足，更甚的是，提出反纏足不是維護女性，而是把她們看待成落後的一群，批判。侮辱她們…如果現在有種風氣說要纏足才能怎樣怎樣，我想應該也不會有人效行吧。

但是從前的女性卻無從選擇，當時的社會根本不認同她們本身的能力，也禁止了她們擁有能力，像古代能唸書能當官的都是男性，所有的自主都被扼殺，又如何說出一個「不」呢？

輔大金雅蘭(韓國)：大部分的韓國人不喜歡中國的纏足，他們覺得這是女生被逼迫的傳統，以前我也是這樣的想法（是因爲不知道仔細的纏足內容）。

看影片以後，我了解他們。每個人有固有的容貌，可是纏足不是天生，這是努力的產品。我們可以看纏足女生的耐力。所以男生覺得這樣的女生應該有耐心、順從等等。纏足可以保證女生的內心，我看這是纏足的發生原因。所以了解當時的女生，現在的女生也是每天打扮與化妝，這也是一種努力的產品。

輔大王逸：恐怕還是老太太們解下纏足布的那一幕吧。

而且老太太們似乎都已經接受了。我想也許現在的我們看起來覺得很殘忍、很恐怖、然後又覺得這是一種打壓女性的手法。但那些老太太們也許並不這樣想吧，並竟在他們這樣做的時候，整個中國思想就是如此。一代一代的，看著自己外婆、媽媽、任何女性親人都這樣做，到最後這是一種社會常態而不是什麼特別的【虐待】，他們也許也覺得自己這樣做沒什麼不對，反而是可以替家人耀祖光宗。不過當然我不是他們…不能正確描寫出當事人的想法，但我想在整個社會思想是如此的時候，這恐怕也是一種流行吧。

輔大中國史導論(僑生班) 蔡玉秀：我覺得三位老師的合作還不錯.不只是能認識各位老師，也能取得每位老師的不同講解，也聽到各位同學的看法.因爲坐在前面大至上沒有什麼問題。

銘傳張承鋒：這次真的是一個非常讓人難忘的經驗，由不同的老師發表不同的看法，這才能讓我們學生感受到不同的思考方式，以及開發新的觸角去思考事情，讓人感到受益良多。

銘傳賴裕仁：協同教學有別於以往的教學風格，令人有無比的新奇感，每位老師的講解都有其讀到的見解，也希望以後能多多聽取不同老師的看法，並且有更多協同教學的經驗。

銘傳柯苑婷：一堂課可以有那麼多位老師幫我們上課，真的是很難得的經驗。不過有攝影機在錄影真的會讓人感到不自在。每個老師的專精不一樣，透過這次的機會我們可以對於纏足這個文化得到許多收穫。而讓我印象最深刻的我想是那劉久清老師吧！因爲他是唯一的一位男老師，從他的講課內容中可以得到不一樣的觀點。如他所說的，現代的社會雖然沒有纏足文化了，但卻存在著許多類似纏足文化不平等的事情。我想這都是我們必須探討和深省的問題！

### 5.3 未來展望

對於學生而言，三個老師同時上課，應該會比一個人上課更有趣，特別是對於同一個事情，可以同時聽到不同老師的觀點。這也是我們此課程實施的目的。

而就主題的設計與教材的選擇，歷史教育由於纏足文化的認識，一方面，希望學生對於纏足的歷史，了解在他們的理解中，對於纏足負面評價的歷史及原因，更能說明纏足現象的其他面向。並說明此種負面刻板印象的傳播，是從西方的角度觀察而來，只是解釋纏足現象的一種。另一方面，藉此以使學生了解，歷史教學的意義，並不在於過多的背誦，而是學習如何去全面認識一個歷史現象，甚至是現今的社會現象，不要拘泥於任何一種偏見的解釋當中。